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澄清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澄清函》，要求公司董事会予以发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2014 年 9 月 26 日，贵公司披露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将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与九泰基金慧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九泰基金资管计划）表述为一致行动人，依据的理由为九泰基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的控股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九鼎）的股东，系投资关系形成。为此，本基金向贵公司致送本函用以澄清和声明：本基金与九泰基金资管计划不是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本基金和九泰基金资管计划是不同法律主体管理的不同基金产品，其投资决策主体和程序完全不同，出资人的构成也完全不同。本基金和九泰基金资管计划不是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一致关系。且从未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也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

本基金和九泰资管计划均是投资理财的基金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资金均是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而来，并经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主要对未上市的企业进行参股性投资，九泰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是参与已经上市企业的定向增发，二者的投资范围、投资阶段和投资形式均不相同，其投资决策主体、程序完全不同，出资人结构也完全不一致。二者资金来源无重复或关联之处，取得收

益后的受益方亦不同，其投资行为也不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本基金项目投资和退出决策由有限合伙人做出，惠通九鼎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无相应权限。九泰资管计划的投资和退出决策由管理人九泰基金做出。

综上，本基金与九泰基金资管计划不是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特向贵公司予以澄清。”

相关《澄清函》及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公告附件一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8日